公 示

根据《安徽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意见》（皖残联〔2020〕44号）的规定，经专家组评估审核验收，县残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濉溪县宝贝亲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增设言语类康复项目；濉溪县星梦圆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增设智障类康复项目。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月7日——1月13日。

濉溪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1月7日